## "当年约定"算不算数?支付标准引来分歧

# 两七旬老人追讨24年护林工资

毛金良和李来中在诸城市辛兴镇冯家芦水村担任了24年的护林员,村委却一直没有按照最初的承诺足额支付劳动报酬。"每次去要钱,都说村里没有钱,等卖了树就给我们,可是这一拖就是二十多年",两位老人说。

本报记者 王琳 赵磊

### 多次讨要工资,村里称没钱支付

李来中今年74岁,毛金良也已年过七旬,从1988年开始,他们就担任村里的护林员。做护林员非常辛苦,村里没有人愿意干,毛金良说,当时村里的支部书记高金法找到他们俩,表示如果愿意做护林员的话,工资待遇可以按支部书记的标准支付。1988年村支书的工资是每年600元,所以他们的工资也定为这个数。

但是"之后的三年,村里一分钱工资都没有给过我们",毛金良说,他们多次找村委讨要这笔钱,支部书记都说村里没有钱,等卖了树再说。后来,

李来中和毛金良分别于1991年,1993年承包了地里的两块栗子园,年承包费用是1100元。李来中说,当时村里支部书记的工资已经涨了,可他们并不知情,所以还是按一年600元计算,承包费和工资两相抵消,他和毛金良二人分别向村委交纳差价500元。

"在承包栗子园之前那三年的工资一直没有给我们",两位老人说,后来他们得知村里支部书记的工资一直在涨,对他们却始终按照每年600元计算,二人多次讨要早年拖欠的工资和近几年少支付的工资,都没有结果。

### 给村里育苗,还要自己掏钱

"1997年前后,村委杨书记找到我们两个,说是一人分给我们五亩地,让我们自己掏钱育苗,卖树苗的钱五五分。"毛金良说,具体时间他记不太清楚了,当时村委的意思就是村里出地,他们两个出钱育苗,挣来的钱均分。"我们每个人花了3000多元钱,包括买树苗和化肥",李来中说。

"每五亩地大概有一万五千棵树苗,平均每棵小树苗能卖一块钱",李来中说,忙了两年时间,小树苗终于长成可以卖了,村委负责联系来了买家,

将树苗拉走后就再也没了动静,先前说好的"五五分"根本没有兑现。

李来中说,因为村里拖着不给工资,他们二人又上了年纪,所以从2012年开始就已不再担任护林员了,不过这算是他们"擅离岗位",因为村里从来没有正式通知他们"不用干了"。"看护树林是一件很辛苦的事情,每天天不亮就进林子巡逻,半夜两点多才能回家。"越遇上刮风下雨的恶劣天气,偷树的人越多,李来中曾经为了看林被人打断过肋骨。



毛金良和他看护的树林,其中有很多已经被砍伐。

#### 辛兴镇:补助标准与24年前一样

记者就两位老人的反映来到辛兴镇政府了解情况,镇党委一位姓刘的负责人表示,从他们的调查结果看来,没有证据显示老人所说的"工资跟着村支部书记走"是实情。辛兴镇政府信访办一位姓刘的主任告诉记者,他们就此事曾到村上询问过去的老领导,答复是"没听说过此事"。所以从现有的证据来看,两位老人的护林务工补助就应该是恒定的每年600元。

"从1993年开始,他们两个人就开始承包村里的栗子园,担任护林员的务工补助就和承包费用相抵消了。"信访办刘主任说,承包合同里讲明,二人每年600元的务工补助和1100元承包费抵消,每年需要往村委里补交500元差价,但这个合同已经找不到了。

从刘主任提供的村支书历年的工资情

况来看,1988年村支书的年工资为619元,和两位老人600元的护林务工费基本相同。从1989年开始村支书的年工资以每年少则100元,多则300元的数额上涨,到现在每年的工资额已经达到万余元。

至于两位老人提到的自己出钱育苗, 村委卖了树苗后,没有支付给他们钱的情况,信访办刘主任给出的回复是"没这回事"。刘主任说,根据他的调查,近些年来冯家芦水村就只在1995年育过一次树苗,而且是村里出资买的种子和化肥。"时间和细节都不吻合",刘主任说。

"二十多年前每年工资是600元,到现在了还照600元算,说得过去么?"对于镇政府的答复,两位老人表示,希望村里能言而有信,补给他们少发的工资。